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通过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平板显示）向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显示）提供经验技术及服务，可加快推进成都显示产线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量产应用，以便较早获得经济效益，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百哲先生
独立董事

林 雷先生
独立董事

李郁祥先生
独立董事

年 月 日